

Deloitte.

税务与海关新知

2023年5月号



MAKING AN
IMPACT THAT
MATTERS
Since 1845

本期焦点：

企业所得税 (CIT)

- 无报关单的国内采购费用
- 雇员未休年假补偿金
- 电子交易文件

劳动

- 自2023年7月1日上调基本工资至1,800,000越南盾

外国承包商税 (FCWT)

- 源自越南的货物买卖相关FCWT
- FCWT最终结算

间接税

- 高风险的VAT退税案件

个人所得税 (PIT)

- 应代扣PIT的员工福利礼品

贸易与海关

- 越南国内企业先进口货物后转销给出口加工企业可以退税
- 完善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确定的施行细则草案
- 自2023年5月1日起采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的新C/O模板
- 外发加工成品和半成品被征收进口关税且不予退税



企业所得税 (“CIT”) 指引文件

无报关单的国内采购费用

当出口加工企业 (“EPE”) 从国内企业购买货物但不办理报关手续，而国内企业开具 VAT 税率为 8% 或 10% 的发票，则：

- 依 2018 年 4 月 20 日发布的第 39/2018/TT-BTC 号实施细则第 1 条 50 款规定属必须办理报关手续的货物和劳务：因无合法合规的发票和文件，所以相关费用不可税前扣除。
- 属非必须办理报关手续的劳务和货物：该公文未提到报关单的必要性，而是重述税前扣除的条件。

(按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发布的第 1454/TCT-CS 号公文)

雇员未休年假补偿金

企业按照《劳动法》及指导性文件向雇员支付的未休年假补偿金，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则给予税前扣除：

- 符合税前扣除条件的费用；以及
- 不属于企业所得税法相关法令（如第 96/2015/TT-BTC 号实施细则和第 25/2018/TT-BTC 号实施细则）规定的不可扣除费用清单。

(按北宁省税务局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发布的第 1292/CTBNI-TTHT 号公文)

电子交易文件

现行《税收管理法》尚无任何规定关于纳税人在买卖交易中签订电子合同。然而，纳税人采用电子合同时应按《第 51/2005/QH11 号电子交易法》规定。

在税收行政处理程序要求纳税人提供合同或其他相关文件，则应根据第 19/2021/TT-BTC 号实施细则第 6 条 3 款将电子合同转换成纸质合同。

(按平阳省税务局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发布的第 7829/CTBDU-TTHT 号公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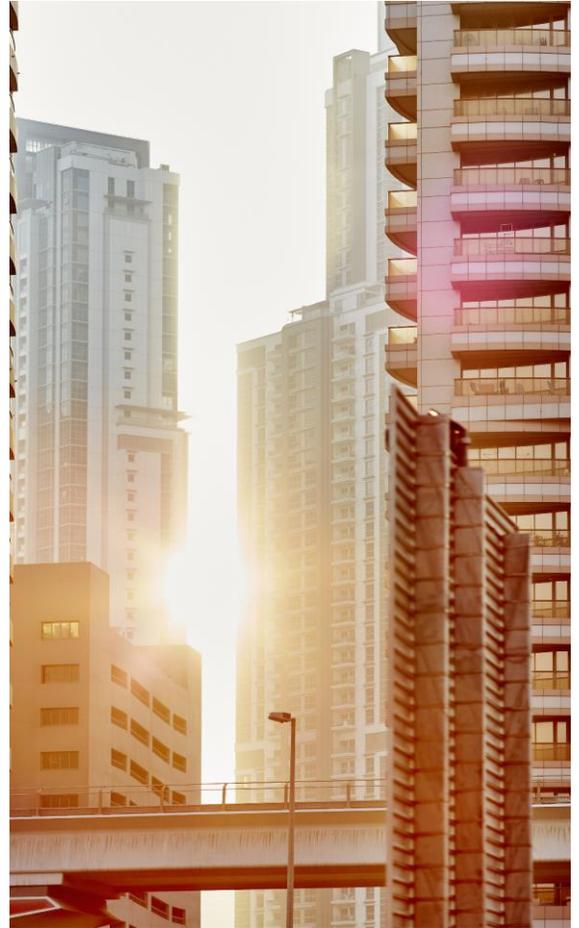
间接税 指引文件

高风险的VAT退税案件

按第80/2021/TT-BTC号实施细则第33、34、35条规定，税务机关应接收、分类及处理纳税人提交的退税申请。

在处理过程中，如果申请表单被归类为高风险的VAT退税案件，则应按现行法规实行“先查后退”。

(按税务总局于2023年4月25日发布的第1492/TCT-KK号公文)



劳动 新规定



自2023年7月1日上调基本工资至1,800,000越南盾

新法令规定自2023年7月1日调涨整基本工资至每月1,800,000越南盾，影响到以下计算基准：

- i. 政府机构或单位的干部、公务员和合同工的工资单上工资水平、津贴水平和其他待遇。
- ii. 法律规定的职工活动费和生活费。
- iii. 根据基本工资计算的法定提拨费和福利待遇。

(按越南政府于2023年5月14日颁布的第24/2023/ND-CP号法令规定关于干部、公务员和武装力量人员的基本工资标准)



个人所得税 (“PIT”) 指引文件

应代扣PIT的员工福利礼品

在雇主于劳动合同终止后向员工赠送礼品的情况下，如果礼品不属于第111/2013/TT-BTC号实施细则第2条10款规定的类型（包括证券、股权、房地产和需登记所有权的资产），则无需代扣代缴PIT。否则，应按超过1,000万越南盾的礼品价值代扣代缴10%的PIT。

(按河内市税务局于2023年5月15日发布的第33037/CTHN-TTHT号公文)



外国承包商税 (“FCWT”) 指引文件

源自越南的货物买卖相关FCWT

当越南企业向国外企业销售商品并将商品交付给位于海外的第三方，且交易不属于第103/2014/TT-BTC号实施细则第1条规定情况，则不产生任何FCWT。

(按河内市税务局于2023年4月20日发布的第24873/CTHN-TTHT号公文)

FCWT最终结算

如果越南与外国企业签订买卖合同，由越南企业负责代理申报缴纳FCWT：

- 对于FCWT最终结算：由越南企业根据每份到期合同办理FCWT最终结算；
- 对于确定合同终止日期和纳税期限（2021年9月29日发布的第80/2021/TT-BTC号实施细则的02/NTNN范本）：由越南企业根据与买卖合同中规定的法规（越南法规、境外法规、国际条约、商业惯例）来确定合同终止日期。合同终止日期亦为FCWT最终结算申报单上的纳税期限截止日期。

(按海防税务局于2023年5月4日发布的第2225/CTHPH-TTHT号公文)



越南国内企业先进口货物后转销给出口加工企业可以退税

越南国内企业（非外资企业）从国外进口货物后转销给加工出口企业（“EPE”），如果按A11业务类型使用相应报关单，则仍需申报缴纳进口税和进口增值税。

在货物转销给EPE后仅在EPE内使用，则满足下列条件的越南国内企业可以申请退税：

- 出口的货物未经使用、加工、处理；
- 货物复出口由原进口商或原进出境商授权委托办理。并且该等企业是按B13业务类型使用相应报关单。

（按海关总署于2023年4月12日发布的第1684/TCHQ-TXNK号公文）

完善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确定的施行细则草案

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确定的施行细则草案正在完善中，其重点内容包括：

- 进出口货物原产地预裁定的详细程序；
- 出口报关单上原产地申报作业、原产地证的提交期限和出口货物的原产地验证程序的详细规定。
- 进口报关单上原产地申报、进口货物原产地证的提交期限、原产地证被拒的情况、进出口货物原产地验证程序以及特殊情况下原产地证和报关单上HS编码不一致的处理方案等详细规定。

本施行细则预计替代第38/2018/TT-BTC号实施细则和相关规定，并且通过促进贸易的一系列措施，进一步推动进出口业务。

目前，越南财政部正在拟定草案过程中，估计将在2023年第二季颁布。



贸易与海关 指引文件

自2023年5月1日起采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的新C/O模板

自2023年5月1日起《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框架下由中国颁发的新C/O模板正式适用。

关于授权签发RCEP的C/O模板的官员签字名单，中国不会在东盟秘书处的网站上公布该名单，因为该国已在签发机构的网站上公布。

（按海关总署于2023年5月5日发布的第2114/TCHQ-TXNK号公文）

外发加工成品和半成品被征收进口关税且不予退税

用于出口生产的进口原材料以及外发加工的用进口材料制成的半成品，免征出口关税。

外发加工后复进口的产品应申报缴纳进口关税。而进口产品的完税价格是产品总价除去外发加工的原材料、消耗品、零部件价值后的剩余价值。

如果外发加工产品复进口后在越南进一步加工然后复出口，则不属进口关税退税对象。

（按海关总署于2023年5月4日发布的第2093/TCHQ-TXNK号公文）

联络方式

税务与法律咨询服务



Thomas McClelland
税务领导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Bui Tuan Mi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Tat Hong Qu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41
quantat@deloitte.com



Vu Thu Ha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 50024
hatvu@deloitte.com



Dang Mai Kim Ng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 14351
ngandang@deloitte.com



Bob Fletcher
海关及全球贸易咨询总监
+84 28 7101 4398
fletcherbob@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



黄建玮
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赖盈洁
经理
+84 24 7105 0163
yinlai@deloitte.com



阮庄英
经理
+84 28 7101 4328
anhtrnguyen@deloitte.com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 +84 24 7105 0000
传真: +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 +84 28 7101 4555
传真: +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简称“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about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独立的法律实体提供有关服务,其可被称为德勤越南。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德勤有限公司(“DTTL”)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明示或暗示),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个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